

建議研究主題彙整表

壹、刑事政策議題：

建議研究主題	背景	說明
我國未來犯罪問題趨勢與因應之道研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自民國 62 年起，法務部每年編印「犯罪狀況及其分析」乙書，彙整當年以及近 10 年內政府處理犯罪案件之各項統計資料，並附加文字說明。因為歷史悠久且內容詳實，一直以來，不僅是學術界從事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之重要參考書，也是實務界得以瞭解國內整體犯罪問題，研擬犯罪防治相關對策之重要參考依據。 2. 本研究希望經由更長期間的時間觀察，即從民國 62 年起迄今，經由台灣各種統計指標，瞭解台灣地區犯罪狀況在數量及類型上的變化趨勢、刑事司法體系漏斗效應問題，並比較分析警察機關、檢察機關及法院之各種犯罪統計，以期經由各種統計指標，預測未來總體犯罪及各類型犯罪發展趨勢與因應之道。 	
廉政經營的面向：倫理、透明、課責之研究	<p>政府致力於掃除黑金、預防貪瀆之工作向來不遺餘力，面對當前社會環境，民心望治殷切，廉政的經營必須由：「倫理」、「透明」及「課責」等面向，作系統性的研究，以供決策及立法者參考。有關「倫理」、「透明」及「課責」等主題的重要內涵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倫理：(1)公私部門行為準則的建構與衝突排除。 (2)遊說、關說與利益衝突迴避分際的拿捏。 (3)財產申報在廉政治理的定位。 2. 透明：(1)行政透明與公民參與。 (2)行政透明與防弊機制。 (3)透明理念在公私部門的實踐。 3. 課責：(1)揭弊者保護與公民監督。 (2)海外行賄與企業反貪。 (3)不法得利追回與司法互助。 (4)廉政風險管理與內控機制的建立。 	

<p>如何建構全方位之防貪網絡 提昇政府清廉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立一個廉潔、效率與便民的政府，為各國執政者致力達成的施政目標，在邁向廉能政治的過程中，政府提出許多改革的措施，國際機構（如國際透明組織、瑞士洛桑管理學院、世界經濟論壇等），對我國廉政表現之評比調查，具有重大意義，為完善國家的廉政機制，提升國際能見度與競爭力。 2. 建議研究者，可從以下途徑進行研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蒐集、歸納、整理各國有關建構反貪網絡之法規、制度、教育、文化等相關文獻資料，擷取國外成功典範，建構我國具體之反貪策略與步驟。 (2) 結合政府、企業、民間等力量，廣納各界建言，凝聚全民反貪意識，透過問卷調查，瞭解民意趨向，建構由下而上的公民參與機制。 (3) 建構適合我國國情之全民反貪網絡，有效抑制貪腐情勢，促使廉能政治之具體實現。 3. 研究方法不拘，可採文獻回顧、質化研究、問卷調查等多種研究法，針對反貪之網絡運作機制進行綜合分析，或者檢驗政府反貪執行成效，並探討民眾對政府推行反貪之觀感、期望及滿意程度，就研究成果提出政策建議，作為改善廉能施政之參考。
<p>我國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之可行性與執行策略研究</p>	<p>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於 2005 年 12 月 15 日生效，建立全球反貪腐的法律架構，我國雖非聯合國會員國，仍有義務履行該公約，以提升國家廉潔度。國際透明組織(Transparency International)近年來主張聯合國應儘速建立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的評鑑機制，以檢視該公約在各國的執行情形。因此，研究《聯合國反貪腐公約》與我國廉政發展的關係，至為重要，研究方向包括：研究如何加強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以及檢視我國現行廉政法規與《聯合國反貪腐公約》間的落差；針對我國國情綜合評估各項影響執行該公約的因素，如良善治理、確保公職人員及金融、司法機構的廉潔守正、國際合作打擊貪腐犯罪等；以及提出我國執行該公約的具體策略。</p>

各國獎勵保護 檢舉制度之研究	我國檢舉獎金散見於各種法令或行政規則，「獎勵保護檢舉貪污瀆職辦法」、「檢舉組織犯罪獎金給與辦法」、「防制毒品危害獎懲辦法」、「檢舉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給獎辦法」、「檢舉或查獲違規菸酒案件獎勵辦法」、「所得稅法」、「遺產及贈與稅法」、「證券交易稅條例」、「統一發票給獎辦法」、「契稅條例」、「檢舉違反食品衛生案件獎勵辦法」、「農業用地違規使用檢舉獎勵辦法」、「檢舉或協助查緝偽劣農藥獎勵辦法」、「檢舉走私進口動植物及其產品獎勵辦法」、「動物用藥品管理法施行細則」、「廢棄物清理法」不等，然對於檢舉獎勵保護制度之研究不多，其中成效、公平性、社會接受度皆有深入研究之必要，可做為我國日後建立完整獎勵保護檢舉制度之參考。
我國矯正機關 人力結構及配 置與國外之比 較研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管理犯罪人之矯正人員，勤務非常繁重，工作壓力高又危險，如人力吃緊或缺乏戒護經驗與膽識，管理難臻完善，必將導致戒護管理問題叢生，矯正機關為刑事司法體系最後一道防線，攸關社會治安甚鉅，好的監所必須要有好的管理人員及必要的戒護警力，使戒護勤務運作順遂，以最適當的人調派至最適當職務，方能維持監所最低的安全防衛體系，故有瞭解國外人力與勤務置配情形，以為我國人力配置重要參據之必要。 2. 至於實質的研究內容，建議可從以下各點著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瞭解國外招募方式係經由國家或地方政府公開考試之方式及其採行測試的方法，做為考選合適人才之參考。 (2) 瞭解國外人力配置及服勤方式，做為是否分定男女錄取名額之參考。 (3) 瞭解我國戒護勤務制度及人力比與國外之差異，包括服勤時間及戒護勤務種類、女性戒護人員於男監服勤之勤務配置及工作內容、男性收容人數、女性收容人數、男性戒護人員、女性戒護人員人數及其工作內容、男性戒護人員、女性戒護人員人數及其工作內容等，藉由人力有效配置及運用，做為達到預防及減少戒護事故之目的。 (4) 瞭解國外收容人數與實際從事核心戒護管理人力之比例，做

	<p>為提增預算員額之依據。</p> <p>(5) 國外監所管理方式因國情及監獄人犯總類不同，均有其管理特色及風格，設備完善、易於監控管理、戒護人力充足是優點，可列為擇優學習之目標，監所人力應依監所種類及性質不同而有所差異，以發揮功能與目的，比較國外人力配比關係，進而增加必要之人力，使職員工作環境及收容人服刑環境之安全得以確保與維護。</p>
<p>矯正機關進用管理人員性別比例限制之評估研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我國矯正機關收容人口絕大部分為男性收容人，女性收容人約僅占一成左右，依矯正法規規定，男女收容人實施分監管理或嚴為分界的措施，基於管理人員執行戒護管理工作（如沐浴、更衣、檢身等）時，由同性別之管理人員負責戒護，較能維護收容人基本尊嚴。因此，矯正機關現有人力配置或員額出缺狀況，均評估男、女需用比例名額，但在兩性工作平權潮流下，社會對此卻迭有批評。 2. 未來可就現有矯正機關軟硬體設施、管理人員工作內容及所需核心職能等層面，針對司法人員三等考試監獄官及四等考試管理員考試分定男、女錄取名額之限制，加以深入評估其利弊，同時提出具體可行之因應對策。
<p>矯正機關管教人員風紀問題及影響因素之研究</p>	<p>矯正機關由於與外界隔絕，往往賦予神秘色彩，同時存在負面刻板印象，而矯正機關一旦發生管教人員風紀問題，亦即違反有關貪污、瀆職或圖利等刑事法律規範或矯正法規，每每成為社會矚目焦點。有必要以量化或質性研究方法，深入分析歷年來矯正機關管教人員違法犯紀之類型及嚴重性，同時從個人背景特性、職務角色、環境因素及次文化等相關因素加以深入分析，提出具體可行建議，供政策面及實務運作之改進參考。</p>
<p>獄政軟硬體措施及管理之研究—以如廢除</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人權的保障有許多面向，圍繞在司法活動相關的問題，即稱為「司法人權」(judicial human rights)，對於法治國家而言，司法人權更是人權整體保障程度的縮影。刑事司法人員行使公權力並使

<p>死刑，其後的刑罰替代措施為中心</p>	<p>用強制的刑事程序及手段，對於人權的威脅甚鉅，無論是在警察調查、檢察官偵查、法官審判、監獄執行等程序，犯罪嫌疑人、被告或受刑人都應儘可能受到法律所規範的待遇，所以刑事司法機關落實法律規範程度即反映保障司法人權執行之成效。</p> <p>2. 我國正處於走向無死刑執行國家的進程中，依現有能取代死刑之刑罰設計，僅以終身／無期徒刑監禁為較可行之方案，如以監獄行刑目的之角度，探討終身／無期徒刑監禁，何者較符合監獄行刑之目的、監禁所帶來痛苦與相對應有的基本需求，並具此提出矯正處遇之軟硬體規劃，以待未來可能面臨之挑戰。</p>
<p>兩極化刑事政策執行結果觀察及矯正機關超額收容情況研究</p>	<p>1. 近年來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執行有期徒刑之刑期均以 6 月以下及 6 月以下易科罰金者居多，其次為逾 6 月 1 年未滿者，合計各年執行有期徒刑之刑期，有八成左右為 1 年未滿之短期自由刑。而自 97 年以後，矯正機關收容人數都維持在 6 萬人以上，超額收容狀況嚴重。</p> <p>2. 就刑罰功能，短期自由刑有其一般威嚇作用，但對受刑人而言，進入監所服刑，不僅破壞其社會關係之正常運作，造成日後社會復歸之困難，以及家庭關係之崩解，且有「學好不足、學壞有餘」的負面效應，如何有效以「轉向處遇」，來解決監所及社會問題，係屬國內刑事政策發展之重要課題。</p> <p>3. 我國採取「重罪重罰，輕罪輕罰」、「寬嚴並進」之兩極化刑事政策，對於重大犯罪及危險犯罪者，本著「相對報應刑」的刑罰理論依據，基於維持法社會秩序及保障國民法益，採取嚴格的刑事立法，以報應為手段，在刑事司法上從重量刑並剝奪其犯罪所得，對於輕微犯罪及某程度有改善可能性者，則基於刑法謙抑思想、成本效益、標籤理論、轉向處分及司法實務運作的考量，顧及犯罪者之再社會化，而採取放寬之刑事政策，並在刑事立法上考量非犯罪化與非刑罰化的可能性。在這樣的刑事政策脈絡下，是否真正落實，是否造成矯正機構收容人之犯罪結構比率變化，或某一種罪名增多或減少，或造成矯正機關超額收容的急遽變動，均</p>

	<p>有待觀察。</p> <p>4. 刑事司法體系屬連動性的整體系統，在矯正機關超額收容情況日益嚴重同時，如何整合此體系中各部門，以密切合作因應解決、紓解超額收容問題，符合憲法保障人權之旨意，建構實質正義之憲法精神，係屬著要。因此，建議採取以下研究：</p> <p>(1) 觀察兩極化刑事政策執行結果及其影響，為何國內犯罪率下降，監獄收容人口卻增加的現象，以及因應之道。</p> <p>(2) 比較各國之監禁率，以了解本國監禁情形。</p> <p>(3) 探討目前法務部因應矯正機關超額收容策略之有效性。</p> <p>(4) 探討法務部相關部門對於矯正機關超額收容，可使用刑罰制度或策略，以降低矯正機關超額收容之可能性。</p>
<p>刑事罰則或量刑標準之適當性研究</p>	<p>1. 有關量刑標準，存在二個重大問題：</p> <p>(1) 目前監獄人滿為患，但絕大部分的受判決人，都是短期刑的受刑人，在相對刑與假釋等法律制度下，法官的量刑，是否符合矯正的需要，或人民對正義的期待，監所的容量與人力的配置，是否足以有效處遇以教化為先的受刑人犯，達到改悔向上的目標，均有以宏觀的角度，深入探討研究之必要。</p> <p>(2) 法院的量刑標準不一，不僅類似犯罪事實在各法院量刑標準不同，即使同一法院各法官間或同一法官前後量刑標準均有不同，此情形在司法實務界無法形成共識，已影響民眾對法的信服度及對公正性有所質疑，故亦有必要加以研究探討。</p> <p>2. 法規影響評估制度始自美國 1981 年雷根政府，主要目的是用以決定社會資源分配，於法制作業時對於擬定法規草案作事前評估，按各法案中之罰則規定，不啻為管制之手段，涉及該法案是否能有效達成其立法目的之主要工具，如何透過現實觀察與有效評量制度，在兼顧人權保障的前提下，使各該罰責符合罪刑相當原則，且足以促使犯罪人改悔向上，並符合人民對法律公平正義的期待，希能經由法規影響評估制度或其他適當的評量機制，加以探討，以做為法務部刑事政策與法制研究之重要參考。</p>

長刑期受刑人監禁生活與處遇之比較研究	近年來我國採寬嚴併進之刑事政策，在嚴格刑事政策方面，受到 95 年修正刑法的施行及審慎審核假釋案件之影響，監獄受刑人結構，執行有期徒刑三年以上五年未滿、五年以上十年未滿及逾十年者人數，均呈現逐漸增加之趨勢，顯示受刑人在監時間愈來愈長，長刑期化已是必然趨勢。因此，藉由研究深入瞭解各國對長刑期受刑人監禁生活與處遇，以提出適合我國本土化之處遇模式。
長刑期與高齡收容人之收容與教化輔導策略之研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近年來高齡犯罪人口（指 60 歲以上）呈現上升趨勢；根據研究統計資料顯示，近 10 年犯罪人口率在每 10 萬 11.97 人至 38.74 人，逐年上升。另依衛生福利部統計，102 年臺灣老年人口已達 11%，為世界衛生組織所定義的高齡化社會（aging society）；預估 107 年進入高齡社會（達 14%）（aged society），在 114 年進入超高齡社會（達 20%）（hyper-aged society），平均每 5 人中就有一位 65 歲以上長者。 2. 人口老化攸關刑事政策變革，無論緩起訴、觀察勒戒、強制戒治、羈押、入監執行或受保護管束等，未來刑事司法體系將面臨更多的高齡犯罪者，尤其是入監執行的受刑人，其中以觸犯公共危險罪、賭博罪、竊盜罪和毒品罪者居多；對於高齡犯罪者的矯治處遇、監禁收容和衛生醫療問題等面臨的挑戰，應予以重視。 3. 本研究希望能從人口學的視角，反思台灣犯罪狀況的變遷與因應之道，尤其有關監獄老人化的問題，國外有無老人專監？或將再犯危險性較低的老人監獄交付民營的例子？如有，國內是否有取法價值，能否加強分析研究品質。刑法於 95 年 7 月 1 日修正施行後，有關受刑人刑期、假釋、撤銷假釋及易科罰金等條件均將明顯變化，在收容人口數不斷上升，長期刑與高齡收容人不斷增加的現實中，收容人內心世界的調適問題及如何避免其因內心不安，情緒浮動而導致相關戒護事故的發生，或者矯正機關硬體設備之事前規劃等相關事宜，均屬不容忽視的重要課題。 4. 建議研究者，可由以下各項進行研究，以供決策單位作為政策調控或制度更新之參考。

	<p>(1) 了解新修正刑法施行以來，有關收容人年齡、刑期、假釋、撤銷假釋等條件之變化情形。</p> <p>(2) 探討矯正機關面對未來長刑期與高齡收容人處遇之硬體設備規劃及處遇策略等相關事宜。</p> <p>(3) 如何藉由研擬具體輔導因應策略以避免長刑期收容人因內心不安、情緒浮動而導致相關戒護事故的發生。</p> <p>(4) 依台灣犯罪狀況的人口變遷，尤其有關監獄老人化的問題，有無建立老人專監之必要？或將再犯危險性較低的老人監獄交付民營的可行性？</p>
<p>社會低階層民眾生活型態及酒駕問題，與犯罪消長之相關性研究</p>	<p>1. 根據犯罪學「日常生活理論」、「社會解組理論」與「集體效應理論」等研究，均顯示貧窮雖非犯罪的必然條件，但確屬容易導致犯罪的前置變項，因此，政府必須從增加對弱勢家庭的照護措施，去改變中介變項，讓弱勢家庭不會在家庭競爭力不足，父母教養資源與能力欠缺，形成累積性不利條件，而導致犯罪的現象；另當刑事政策趨向嚴格，甚至刑罰化時，必然帶動該類犯罪人口的增長，酒駕人數的增加，即屬在社會輿論壓力下，警方增加執法強度以及政府增加監禁的刑事政策強度的必然結果。</p> <p>2. 在台灣，關於新收人犯多屬勞工、無業等社會低階層民眾，是否與全球化貧富差距拉大致使該階層人口比例增加有關？又酒駕人數增加是否與法令修訂有關？此等問題均尚缺乏實證性的比較研究，有待進一步深入觀察。</p>
<p>矯正機關收容人技能訓練以及藝術治療執行成效之評估研究</p>	<p>我國各矯正機關積極推動收容人技能訓練工作，同時技能訓練已朝多元化方向發展，且在兼具藝術治療的技能訓練上，亦多有顯著的成功案例，此由現行各矯正機關以追蹤技能訓練收容人出獄後之就業情形，作為評估技能訓練成效指標，是否足夠？抑或技能訓練之成效，可由多元化且客觀之成效評估指標之建立，例如再犯率、就業率、滿意度、社會適應等，以如實反映其實際執行成效，並作為未來調整修正矯正機關開辦收容人技能訓練項目、班次及人數之重要參考。</p>

<p>刑事羈押制度之研究</p>	<p>目前實務上時有發生有罪判決無法執行，重罪被告在判決確定前仍有機會交保在外並逃匿無蹤或逍遙國外的現象，不但輕忽多數民眾對公義的期待與免於恐懼的權利。判決如廢紙，不僅使冗長的訴訟程序、投入追訴犯罪的人力、資財俱成徒然，對司法威信更有至鉅的傷害，因此有必要研究或引進國外有關羈押制度及相關配套，以扭轉此一不符正義期待的現象。</p>
<p>出監受刑人累再犯原因之研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02 年監獄新入監受刑人數為 34,167 人觀察，其中有前科者 25,045 人(占 73.30%)，有前科比例前五罪名依序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占 89.84%)、竊盜罪(占 79.81%)、公共危險罪(占 76.41%)、贓物罪(占 68.31%)和搶奪／強盜／盜匪罪(占 68.15%)；102 年少年矯正機構收容少年人數為 1,526 人，其中再累犯 583 人(占 38.20%)，再累犯比率前五罪名依序為公共危險罪(占 68.00%)、侵占罪(60.00%)、竊盜罪(占 43.02%)、虞犯行為(占 42.92%)和搶奪／強盜／盜匪罪(占 41.86%)。 2. 102 年監獄新入監受刑人有前科者比例上升 16.94%，其中男性有前科者上升 16.38%，女性則上升 22.75%，女性有前科比率上升情形較男性為明顯；就少年部分，矯正機構收容少年，男性少年中，3 年平均再累犯率為 35.96%，女性少年為 69.12%，女性少年收容人數雖少於男性，但其再累犯情形較男性嚴重。 3. 從以上各項統計資料顯示，整體而言，國內犯罪者之累再犯比例偏高，重刑犯出監後，是否能夠保持善行，頗為社會各界所關注，根據以往研究資料顯示，受刑人出監後 2 年內，均為再犯的高峰期，如能發現高峰期形成的原因，則必然可提出有效遏止受刑人再犯率的對策。因此，需要更多研究來觀察，影響受刑人出監後再犯的原因，若為個人因素，則對於具有相關因子的受刑人在假釋或出監前，即應予嚴格審查及加強矯正處遇，並於假釋後付保護管束期間予以嚴密監控；若為環境適應不良，則可對社會支持不佳、家庭功能不完整或就業困難之假釋人，提供更完善的保護措施，預防再犯。所以探討出監受刑人再犯原因，尤其是不同類

	<p>型的犯罪人再犯原因，可幫助行政機關的資源正確分配與提升假釋成效，並降低社會被害危險。</p>
<p>受保護管束人再犯風險分級分類預測評估工具與處遇策略之研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犯罪處遇，如同疾病治療，在進行治療之前，須先有正確的診斷，方能對症下藥，否則事倍功半，甚或延誤病情。犯罪人危險評估之目的在於對犯罪人進行危險管理（risk management）以減少其再犯的可能性，透過審酌導致犯罪人偏差行為變項的掌握，有助於犯罪人處遇方案的調整，提升處遇的效能。尤其各種犯罪類型間存在實質的差異性，必須針對各種犯罪類型，予以分級分類，根據其再犯風險指標，發展出特定的危險評估量表，並擬訂具有科學性，相對應的適當處遇策略，才能發揮犯罪人社區矯治的最高效能。然而我國在對於犯罪人之社區矯治上，迄今仍缺乏具本土性、科學性及實用性之分級分類再犯風險評估指標，致使觀護人對於不同犯罪類型、不同危險程度之受保護管束人，多以主觀經驗或國外相類量表來進行個案評估，使得重要的評估工作流於形式並缺乏一致性標準，個案處遇成效更難以大幅提昇，且迭遭外界質疑，亟待改善。 2. 期望學界，對如何發展我國本土性、具高信效度之犯罪人再犯風險分級分類預測評估工具與社區矯治處遇策略，能加強研究，來提昇個案再犯風險預測評估之公正性與客觀性，以及社區矯治處遇策略擬訂之適當性與有效性，以協助觀護人或其他社區處遇相關人員準確執行輔導監督的處遇計畫，俾降低犯罪人再犯，維護社會治安。
<p>性侵害受保護管束人危險程度分析與監控策略處遇評估研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性侵害受保護管束人之特殊處遇，例如，科技設備監控、測謊及強制治療等作為，雖有利於防杜再犯，但因有涉人身自由，其處遇施與需有一定依據，以免遭受侵害人權之批評。 2. 研究建構有利的評估工具，有利於觀護人及檢察官了解個案之再犯危險程度，作為處遇選擇之基礎，並強化對中高危險性侵害犯罪對象之社區監控效益。

成年觀護制度理論與實務之研究	我國成人觀護制度雖然已建立三十餘年，但受限國家人力、財力、法令、組織不夠完備等客觀條件影響，其處遇成效一直未能有所突破。因此，期能藉由更多刑事政策與社區處遇理論的研究探討，檢視我國成人觀護制度之實務缺失，並對成人觀護處遇對象、處遇方式、執行機關、組織結構，所衍生之問題提出改進之道，以作為我國成人觀護制度未來發展之參考。
我國觀護制度之現況及檢討	<p>保安處分執行法自 69 年修正第 64 條，各地方法院檢察署設置觀護人，專司由檢察官指揮執行之保護管束事務，迄今 30 餘年均未再修正。有鑑於成人觀護制度不僅在保護管束執行上已有重大變革，緩起訴、附條件緩刑社區處遇、性罪犯電子監控、易服社會勞動等新增業務，更充實我國觀護處遇之內涵；各國觀護制度亦有長足演進。故為健全我國觀護法制，認可參酌國外可資借鏡之社區處遇措施，進行以下各項之研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國觀護法制、社區處遇措施及運用志願服務人力情形之比較。 2. 各國科技設備運用於社區處遇之情形。 3. 觀護成本效益及績效指標分析。 4. 我國觀護組織之檢討。 5. 觀護專法之研議及內涵。 6. 我國觀護制度之未來發展策略。
緩起訴制度運用之效益與檢討	我國施行緩起訴制度，多年來已成為落實「兩極化刑事政策」，「輕罪從輕」的重要刑事「轉向」處遇政策，為期精進，有必要針對緩起訴制度運行之狀況，加以檢視，以促進我國緩起訴制度之運用更為適切。另外，建立緩起訴處分金指定支付制度，旨在兼顧公益與弱勢族群之保護，有助於柔性司法政策之推動，但因指定被告向公益團體支付緩起訴處分金，如何達到公平與合目的性，在技術層面上的問題，一直難以突破，導致美好的立意無法充分實現，甚至出現制度崩解的危機。政府目前正研議將緩起訴金收歸國庫，其對被害人保護、更生輔導，以及社會公益團體扶助的影響與因應之道，亦有加強研究分析，

	讓制度更臻完善之必要。
法人犯罪緩起訴處分之研究	緩起訴制度建立以來，已成為防治犯罪或促進社會公義之重要手段，對法人可否為緩起訴處分，向來是實務界的爭議，尤其是在有兩罰制或是代罰制時，檢察官參酌刑法第 57 條所列事項及公共利益之維護，認以緩起訴為適當者，可否對法人為緩起訴處分？詳言之，可否割裂對自然人起訴〈含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下同〉或緩起訴處分而對法人為緩起訴處分或起訴？抑或均可對兩者為緩起訴處分或均不得為緩起訴處分？此均有待參考國外立法例加以研究解決之必要。
我國易服社會勞動制度之研究	<p>1. 為落實「寬嚴並進」的刑事政策，推動「以人為本」易刑替代措施，使微罪受刑人能兼顧家庭、學業與工作，不與社會脫節，並避免因貧富差距擴大而造成短期自由刑的不公平現象，政府自 98 年 9 月 1 日起開始施行「易服社會勞動制度」，將原應入監執行短期自由刑（6 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及罰金者得以易服社會勞動，藉由提供無酬的勞動服務，替代短期自由刑與罰金刑執行，使該類受刑人成為對社會有貢獻的生產者，但本制度自實施以來，不論是易服社會勞動的案件數或完成率，均逐年下降。如何將原屬社會的負擔轉化為社會正面力量，不但是刑事政策的重要課題，也是法務革新的重大考驗。</p> <p>2. 根據統計資料顯示：102 年 1 至 12 月地方法院檢察署新收觀護易服社會勞動案件計 13,683 件，其中徒刑案件有 8,462 件（占 61.84%），拘役案件有 2,916 件（占 21.31%），罰金案件有 2,305 件（占 16.85%）。102 年 1 至 12 月終結案件計 13,644 件，其中履行完成者 6,783 件，履行未完成者 6,121 件；102 年底易服社會勞動未結案件計 7,027 件；102 年 1 至 12 月實際履行之易服社會勞動時數達 4,414,748 小時，成果雖然豐碩，惟履行未完成率偏高（102 年為 36.2%），其中問題點何在？在實務推動上，易服社會勞動之條件、內容、效力、撤銷及監督等具體規定，在運作上有無缺失？易服社會勞動之對象是否應予調整？易服社會勞動履</p>

	<p>行期間的適當性？如何精進易服社會勞動制度，提昇案件執行的成功率，撤銷事由是否適當？監督機制能否確實發揮實效？均值得從實務之操作面觀察分析，歸納推動社會勞動制度所遭遇及將來可能面臨之問題，嘗試提出具體建議，以作為具體操作或爾後修法時之參考。</p>
<p>檢察機關減輕訟累及防止濫訴政策分析與評估機制之研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根據研究統計顯示：102 年度偵查終結案件總件數為 393,998 件，偵查終結總人數為 496,964 人，其中以不起訴處分案件 121,550 件（占 30.85%）、173,679 人（占 34.95%）最多；其次分別為聲請簡易判決 94,231 件（占 23.92%）、99,791 人（占 20.08%）及提起公訴 86,277 件（占 21.90%）、108,471 人（占 21.83%）。至於緩起訴處分 42,171 件（占 10.70%）、48,747 人（占 9.81%）。 2. 近年來檢察機關為簡化訴訟程序及減輕訟累，減少依通常程序以提起公訴偵結，並增加聲請簡易判決、不起訴或緩起訴之比例。相關執法單位執行各項政策，應有政策分析與評估機制，以 102 年為例，地方法院檢察署刑事案件偵查終結不起訴處分人數比率高達 34.95%，其中瀆職罪、偽證及誣告罪、妨害名譽及信用罪、毀棄損壞罪等不起訴處分比率更逾六成，因認應針對不需進入刑事偵查系統之案件，妥擬防止濫訴對策，以及輕刑案件，加強刑事轉向之相關對策，如：緩起訴、緩刑、易服社會勞動等，降低進入機構性矯正系統之案件，以節省訴訟與矯正處遇資源，並朝向健康、和諧的社會發展。
<p>司法官淘汰及評鑑制度之研究</p>	<p>為落實司法改革，維護良好司法風氣，提高司法公信力，對於不適任司法官應建立一定之淘汰及評鑑制度。如何建立一套客觀評鑑制度及程序，發揮評鑑功能，並能同時確保司法官依法獨立行使職權，實有必要比較各國法制加以深入探討。</p>
<p>檢察一體與職務監督之界限</p>	<p>依法院組織法規定，法務部部長對於各級法院及分院檢察署有行政職務權限；檢察總長、檢察長在檢察一體下，有指揮監督所屬檢察署及檢察官之權限，另外亦具有行政監督之職權。檢察一體制度與行政職</p>

	<p>務監督，併存法務部與檢察機關，為避免行政侵害檢察權之行使，如何釐清兩者界線，避免行政監督與檢察一體混淆，抑或有必要統整由單一機關或首長負責，以求事權統一，實有比較各國法制，深入研究必要。</p>
--	--

貳、重大犯罪防治議題

<p>販毒行為模式與防制策略之研究</p>	<p>毒品犯罪，係國內最嚴重的犯罪態樣，目前全國各矯正機關的收容人，犯毒品罪者，即超過四成，如果再加上有毒品前科者，更高達七、八成，從毒品上游遏制毒品犯罪的成長，係屬重要課題，期透過學術研究，歸納出販毒行為模式與防治對策，提供政府作為防治策略參考。</p>
<p>毒品再、累犯間隔時間與行為模式之研究</p>	<p>近年來毒品犯罪類型日趨複雜且數字不斷增加，尤其再累犯增加速度更為明顯，鑒於吸毒問題之嚴重與危害性，從 95 年起我國政府提出反毒新策略，「首重降低需求，平衡抑制供需」，採取「公共衛生三級預防模式」概念，將反毒政策轉向注重拒毒與戒毒，前者「防止新的毒品人口產生」，後者「減少原有毒品人口」。具體策略為推動各地方政府成立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專責辦理教育宣導及醫療戒治以「降低需求」，再輔以檢警調積極查緝以「抑制供需」，藉由三級預防全面解決毒品問題，中央與地方共同反毒，希望進一步就現況深入研究，俾謀求更妥適之防治對策。</p>
<p>國內藥物濫用流行病學調查研究</p>	<p>為了解國內用藥人口群之特性，使相關防治藥物濫用之政策與毒品氾濫的問題，近年來更擴及年青族群，為精準掌握毒品氾濫現象，讓反毒的資源能有效運用，有必要針對藥物濫用流行病學進行調查研究，由於是以下研究子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青少年用藥盛行率及用藥危險因子之研究。 2. 用藥行為模式與用藥認知態度之研究。 3. 轟趴用藥文化之研究。 4. 毒品盛行率之國際觀察。

毒品防制模式 建構之研究	<p>降低吸毒新生人口，以及協助吸毒者戒除毒癮，是解決毒品問題的兩大關鍵策略，尤其，從監獄新入監受刑人數，犯毒品罪有前科的人數比率高達八、九成來看，解決毒品成癮問題，是目前最難以有效突破的核心問題，如何有系統的檢視政府各項防制毒品作為，進而建構完整的毒品防制模式，至屬重要，希望學術界能從以下具體項目，持續研究檢視，並提出適當的處遇模式，以供政府建構一套有效防止毒品蔓延的策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檢視從中央到地方，各單位反毒措施，將反毒工作內容去蕪存菁。 2. 如何盤整政府資源，進行效益最大化之配置與分工。 3. 如何建立中央與地方之共識，發展切合時宜之對策。 4. 如何建構完整毒品圖像，反毒策略對症下藥。 5. 如何強化毒癮者戒治成效，防制各級毒品繼續氾濫。 6. 如何結合公、私部門資源，形成反毒防護網。
毒品危害防制 實務研究-戒毒 角度的反毒架 構設計	<p>政府為抑制持續向上攀升的毒品犯罪，95 年度開始陸續在各縣市推 動成立「毒品危害防制中心」，用以延伸觀察勒戒及強制戒治的治 療，以鞏固戒治成效，提高毒癮治癒率（降低毒品再犯率），但各縣 市毒品危害防制中心人力及經費法制化及人力充實的腳步緩慢，中 心兼任人力相關知識有限，運作經費捉襟見肘，導致各中心設計功 能無法充份發揮。希透過瞭解各縣市毒品防制中心的組織功能中， 何者對於協助毒品成癮者戒癮具有高度的重要性及急迫性，做一系 統性的歸納與整理，建議政府將相關資源集中投入，使防制中心的 工作更有效率及效能，政府的反毒成效更為彰顯，以有效抑制毒品 犯罪的持續攀升。</p>
施用毒品罪除 罪、除刑或改採 醫療觀點處遇 之研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根據文獻及相關研究顯示，單純毒品施用者對毒品形成依賴而 難以戒除，與吸食毒品影響大腦內神經傳導物質或腦部功能有 關，目前歐陸國家對於毒品施用之防制也著重在減少傷害及醫 療治療政策方面，而降低藉助刑罰之手段來防止毒品之施用，

	<p>另外，部分國家則採取除罪化之毒品政策，將施用毒品者視為單純之病人。</p> <p>2. 毒品犯罪的處遇策略，我國是否應予除罪化或除刑化問題，或是否適宜改採醫療觀點處遇，一直是仁智互見的課題，為激發更多更適合本土發展的處遇模式，宜就國內外的研究或作法，歸納整理有效對策，以作為政府日後毒品政策制訂之參酌。</p>
我國洗錢防制法之妥當性研究	經濟犯罪，不僅擾亂國內金融，且在國際連動日益密切之現代社會發展模式，更擴及我國在國際市場與國際地位之信用與穩定性，我國洗錢防制法相關規定是否足以防範國際洗錢問題，或符合國際潮流，提昇國際形象，均值得進一步研究檢討。
國內外企業結構性犯罪與防制之道	企業結構性犯罪，係屬重大經濟犯罪，影響國計民安至鉅，針對國內外企業不法之行為及犯罪結構性加以探討與比較，並提出防制之道，以供政府作為政策調整之參考，有助於穩定國內經濟，提升國家競爭力。
國內金融犯罪-內線交易之結構性與風險管理	金融之安定為經濟穩定發展之基礎，金融犯罪，尤其內線交易的發生，不但對民生安定產生實質影響，更動搖國家整體投資信心，因而對於金融犯罪之結構性變動掌握頗為重要，藉由相關研究、剖析，提供風險管理之道，降低金融犯罪的可能性。
私人企業違法行為之追訴	為避免私人企業從事不正當之利益輸送，以保障從屬公司及其少數股東、債權人之權益，並促進私人企業健全營運，有關私人企業所產生的相關法制問題，以及應如何防範或有效訴追其違法行為，有必要加以探討研究，以為政府防杜此類案件之政策或實務工作參考。
從風險管理與犯罪預防觀點論詐欺犯罪之防制	詐欺集團不但行為猖獗，且常利用資訊設備，隱匿性犯罪，因為詐欺犯罪無特定之犯罪對象，且手法多變，常見社會各階層之中，讓民眾陷入人人自危危機，也影響民眾對政府的信賴，因此，希望能從風險管理或犯罪預防觀點，持續研究破解及防杜詐欺行為之道。
妨害秘密或洩露秘密犯罪態樣分	在資訊發展一日千里的時代中，小到個人隱私，大到國家機密，被妨害或洩露的管道與機會，與日俱增，配合時代的演進，針對其犯

析、預防策略及立法政策之探討與研究	罪態樣、預防方法以及立法配套，做深入之探討研究，有急切的必要性。
新興電腦犯罪型態與防制之道	隨著科技的進步，網路無遠弗屆，伴隨而來的犯罪問題也層出不窮，例如：潛在的色情、毒品交易、匿名攻擊等，都不斷引發嚴重的社會問題，新興電腦犯罪問題型態有哪些？如何有效防範，希望從實務或就各國的狀況加以研究，提出對策，以為偵查與防制之參酌。
賄選犯罪構成要件及證據認定之實務研究	法務部為端正選風，深化民主，歷次選舉均戮力執行查察賄選工作，以確保選舉在公平、公正及公開的環境下進行。惟戕害選風最烈之賄選罪，其主觀構成要件如行受賄之意思，及客觀構成要件如「賄賂或不正利益」等，均屬抽象而無具體標準之法律概念，法院之認事用法除應以社會常情及經驗法則作為論斷基礎外，亦應在不悖離國民法律感情與認知下，就個案事證予以正確評價，始能彰顯該罪之立法意旨而達杜絕賄選之目的。因此有必要就法院於具體賄選案件中之認事用法，廣泛蒐集案例，深入比較研究，以求於實務見解中歸納客觀標準，以供檢警調機關查賄依循。
反賄選宣導效益之研究暨各國反賄選宣導之比較	法務部為端正選風，深化民主，歷次選舉均辦理相關反賄選宣導活動，呼籲民眾選賢與能，拒絕賄選，以確保選舉在公平、公正及公開的環境下進行。但反賄選宣導推動多年，究竟其效益為何？什麼是有有效策略？即如何推動方能事倍功半，發揮防堵賄選事件發生之更大效益，則有必要深入研究。此外國際間在推動反賄選部分是否有何具體案例或措施，可有效防堵賄選，以供我國辦理反賄選宣導之借鏡，亦值透過比較研究，以期找出一條全新可行之道。

參、司法人權議題

台灣外勞外配的人權侵害與犯罪防治問題研究	1. 《人口販運報告》是美國政府用來要求外國政府，共同打擊人口販運的主要外交工具。在記錄政府打擊人口販運的作為方面，本報告提供了最全面的資料，反映出美國政府對於領導全球此一重要人權和執法議題的承諾。報告內所呈現的，是對於人口販運的
----------------------	---

	<p>性質與範圍，以及政府打擊和消滅人口販運各種行動的最新全球觀察。本報告廣為各國際組織、各國政府、和非政府組織所採用，據指出台灣是以強迫勞動和性販運為目的而被販運的男女及兒童的目的地；雖並不多見，但也是遭到性販運的女性來源地。</p> <p>2. 台灣大多數人口販運的被害人來自印尼、中國大陸、菲律賓、柬埔寨、泰國、越南，少數來自孟加拉和印度。50 萬人左右的外籍勞工多數透過招聘機構及仲介掙客被雇用，在台灣的製造業、營造業、和漁業從事低技術工作，或充當家庭看護和家庭幫傭。許多這類外籍勞工在其母國受迫於仲介，有些仲介持有台灣護照，或者在台灣受迫於雇主，成為勞動販運的被害人。其中也有部分來自中國大陸和東南亞國家的婦女與女童，因為假結婚或不實受雇機會而受騙來台，實則進行性販運。有些台灣婦女透過分類廣告的招募而到日本、澳洲、英國、和美國尋找工作機會，到了當地則被迫賣淫。</p> <p>3. 為落實人權保障，提昇國際形象，如何精進防制人口販運政策與加強相關防治作為，均有賴持續性研究。</p> <p>4. 另外，基於分配正義，針對弱勢新移民的犯罪問題，亦可做進一步的現象觀察與超前政策規劃建議。</p>
<p>各國更生保護制度與立法例之研究</p>	<p>我國對於受刑人服刑期滿或假釋後離開監獄後，立有更生保護法予以各項輔導，使其重新適應社會，惟此究屬社會福利制度或司法保護制度？其區別實益何在？世界先進國家之立法例及實務運作為何？均有研究、精進之必要。尤其現行之更生保護法，是否符合時宜，足以解決受刑人出監後的社會復歸問題，此一研究亦可作為未來修法及更生保護實務工作之推動參考。</p>
<p>更生人就業促進措施之研究</p>	<p>1. 根據許多研究指出，協助更生人順利就業，重返勞動市場，有助降低再犯率並營造安全社會環境，惟更生人就業往往面臨眾多障礙，致使就業不易或難以穩定就業，主要包括社會普遍存在之就業歧視、自身缺乏就業市場所需學歷及技術、缺乏良好家庭或人</p>

	<p>際支持系統，及缺乏正向就業觀念與職業倫理等因素。</p> <p>2. 為擬定有效之更生人就業促進措施與服務方案，希藉由研究蒐集各國協助與促進更生人就業之相關法令或服務措施，深究我國更生人就業障礙因素，以及透過調查瞭解雇主與更生人對於就業服務提供之需求和建議，進而檢視分析國內現行對於更生人所提供之各項就業促進措施與服務方案執行成效，最後綜整國內外資料與研究發現提出具體建議，以作為未來推動更生人就業促進相關政策之參考。</p>
<p>更生人家庭支持系統建構之研究</p>	<p>1. 國內外研究均指出更生人出獄後，在家庭關係之維繫和適應良好與否，與再犯罪之可能性有高度相關。法務部為積極協助更生人順利復歸家庭，於 98 年 10 月訂定「推動辦理更生人家庭支持性服務方案」，由更生保護會結合專業團體辦理，提供專業服務及引進資源，協助更生人及其家庭修復原有結構，增強其自我復原及生存能力。</p> <p>2. 為瞭解並協助建構有利於更生人之家庭支持系統，使更生人順利復歸家庭及社會，降低再犯率，實有必要探究各國推動建構更生人家庭支持系統之相關方案，並與我國現行運作模式及服務內涵進行比較分析，以作為未來推動相關政策之參考依據，進而建構本土化、具體可行之更生人家庭支持系統服務模式。</p>
<p>修復式司法 (Restorative Justice)</p>	<p>1. 修復式司法 (Restorative Justice，亦有稱修復式正義) 是讓受到犯罪事件影響的利害關係人，共同聚在一起，說明事件的過程及所受的傷害，並共同討論、處理犯罪後果及未來意涵的程序，故凡是在具治療創傷的修復式價值架構內修復傷害的處理模式，就可認為是一種修復式正義程序。</p> <p>2. 由於以此方式處理犯罪，可達成提高當事人對犯罪處理結果的滿意度、降低再犯率以及減少社會對立及恐懼等效益，故國際間許多國家紛採用修復式司法方案處理微罪、少年犯罪，甚或是重大傷害等司法案件，透過被害人與加害人間之對話，讓被害人及家</p>

	<p>屬有機會描述其被害影響與明白犯罪事實，並得以療傷止痛，也讓加害人有機會主動向被害人真誠道歉及承擔賠償責任，俾助其復歸社會。</p> <p>3. 近年來，國內雖有少數學者與司法人員為文，倡導其理念與引介國外制度，惟針對如何運用該理念於我國現行刑事司法制度上之相關研究仍甚有限，為建構本土化之修復式正義方案或制度，協助被害人、加害人及社區間建立對話機制，以修復犯罪所造成之傷害，希能有更多相關理論與外國經驗之研究或案例之文獻，俾作為建構我國修復式正義之具體運作模式及相關制度之參據。</p>
<p>加強被害人在刑事訴訟程序上權益保障之研究</p>	<p>就目前我國刑事訴訟法制，被害人並非當然的訴訟主體，因此，其在訴訟上的諸多權益，難以獲得充分的保障，特別在重大犯罪的偵審過程中，被害人因無法藉由參與訴訟，了解偵審情形與主張其權益，致對被害人之保護失其周延，如何透過立法，強化被害人在刑事訴訟程序中之地位、被害人安全及名譽保護；擴大犯罪被害人之資訊權、閱卷權、委任律師輔佐等權利，均有待審酌先進國家，有關被害人訴訟參與制度之立法例再進一步研究。</p>
<p>犯罪被害補償金求償制度之研究</p>	<p>我國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 12 條規定，國家於支付犯罪被害補償金後，於補償範圍內，對犯罪行為人或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之人有求償權。求償權由支付補償金之地方法院檢察署行使，其立法與執行程序的適當性如何？有無精進空間？希能就各國立法例及我實施多年的運作現況加以研究，提出對策，以供參酌。</p>
<p>被害人參與判決量刑決定之程序權之研究 (Participation in Sentencing Decisions)；被害人被害影響陳</p>	<p>現行刑事訴訟制度之設計，係以法院、檢察官及被告為訴訟主體(當事人)，構成三角關係之訴訟程序，但身為犯罪事件被害對象之犯罪被害人，充其量僅係偵審程序中供為犯罪事實之調查對象，且就加害人對其所造成之傷(損)害行為所應負起之刑事責任，被害人就攸關自身法益受侵害之被害案件之量刑決定，毫無影響力，致被害人深感司法程序僅重視被告人權之維護，而漠視被害人之聲音，尤其，目前社會上多起的重大案件，被害人或其家屬紛紛透過媒體等第三</p>

<p>述之研究 (Victim Impact Statement)</p>	<p>管道，表達對重刑低判的內心不滿與悲憤，如何將被害人或其家屬的心聲。引入制度解決機制，希透過比較法之研究，了解有關被害人參與判決量刑決定之程序權或被害影響陳述之外國立法例，以為我國未來修法提升犯罪被害人保護之參據。</p>
<p>重大犯罪被害人 之保護與補償制 度—以廢除死刑 為前提</p>	<p>重大犯罪案件對被害人及其家屬所造成之損害及傷害極大，甚至是難以彌補，尤其是死刑犯罪，所以在倡議廢除死刑的刑事政策議題中，必然論及被害人之保護與補償制度的建立與提昇，而在政府實現全面廢除死刑的階段性政策過程中，我國現行之犯罪被害保護制度如何修擬，以對死刑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提供最充足的保障，實有再加詳以研究之必要。</p>
<p>被害人經驗調查 與官方犯罪統計 之犯罪趨勢取證 比較研究</p>	<p>目前，對於台灣犯罪現況與趨勢分析研究，在官方統計資料之研究分析方面，已臻完整，但與被害人經驗調查(被害恐懼)等資料，是否具一致性，則有待進一步做取證比對分析，以期全面掌握犯罪被害之最新狀況，並作為擬訂規劃犯罪被害人保護措施之參考依據。</p>
<p>死刑與社會治安 之關連性實證統 計研究</p>	<p>根據歷年來廢除死刑議題的民意調查結果顯示，認為死刑廢止之後會嚴重影響社會治安，是民意反對廢除死刑的主要原因之一，惟死刑與社會治安間是否具有顯著的關連性，抑或僅屬民眾主觀上的推測意向，迄今並無足夠的實證研究足供參考，故死刑與社會治安之關連性實證統計研究，將有助於證明二者間之關聯程度，並作為政府在死刑存廢政策之決策參考。</p>

肆、婦幼保護議題

<p>少年及兒童犯 罪人口率消長 與因應對策之 研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到國人生育意願下降影響，近 10 年來，少年人口數呈逐年遞減，但少年之犯罪人口率卻在反覆增減中呈成長趨勢，其中以 94 年最低，每 10 萬人中有 452.77 人犯罪，101 年最高，每 10 萬人中有 644.55 人犯罪，102 年雖稍有下降，每 10 萬人中仍有 612.17 人犯罪。 2. 未滿 12 歲之兒童人口數自 93 年以來亦逐年減少，但犯罪人口率除在 95 年至 97 年間稍有下降外，自 97 年起犯罪人口率就逐年增
--	---

	<p>加，至 102 年兒童每 10 萬人中有 10.68 人犯罪（犯罪人口數為 267 人），達近 10 年來最高。</p> <p>3. 近 10 年來，竊盜罪與傷害罪一直為少年兒童犯罪之主要類型，兩者合占比例在四成九以上。102 年竊盜居少年兒童犯罪人數之首位，計 2,768 人（占 25.11%），但觀察整體趨勢，竊盜罪所占比例 10 年來均呈穩定下降，102 年已為近 10 年最低。而傷害罪人數 10 年來雖迭有增減，但整體而言均呈上升趨勢，在 102 年已達 2,676 人（占 24.27%），雖較 101 年的 3,377 人（占 28.07%）下降許多，仍居 102 年少年兒童犯罪主要類型第二位。</p> <p>4. 而近 10 年來，少年兒童犯毒品犯罪與妨害性自主罪之人數亦占相當比例，其中妨害性自主罪所占比例逐年增加，至 102 年已計有 1,031 人（占 9.35%），98 年以前均占少年兒童犯罪之主要類型第三位，但 98 年之後為毒品犯罪所取代。少年兒童毒品犯罪人數比例在 93 年至 97 年間占 1.95% 至 4.41%，自 98 年起毒品犯罪人數、比例皆明顯增加，至 102 年已突破一成（11.40%），雖仍遠低於竊盜罪及傷害罪，但近 2 年的增幅達 15.64%，為所有類型之冠，相當值得關注。</p> <p>5. 少年及兒童犯罪，攸關婦幼保護之重要議題，從犯罪學的角度，除了必須付出更高的社會成本外，亦較成年犯罪具有更高的可逆性，深值研究，以提供政府作為正確制訂少年及兒童安全政策之參考。</p>
我國幫派對校園安全影響之研究	<p>近來在報章媒體仍時常可見幫派犯罪對社會治安的影響，尤其幫派組織以招募青少年入會，以壯大自己聲勢為目標，更為社會各界所憂心。在青少年正值青春期，心智、個性尚不穩定，除個人覺得加入幫派好玩、幫派以有錢賺、有權力地位誘惑青少年，並以同儕青少年朋友加以邀約，故常有許多迷途青少年因而誤入幫派。此種狀況也進而影響學生中途輟學，幫派更利用入幫之青少年入侵校園，引起校園之群架鬥毆，恐嚇威脅校園學生，嚴重危及校園安全，影響青少年之學習，實有加以研究探討，並理出防範之道，以憑供政府作為精進政策</p>

	或措施改善參考之必要。
少年犯罪集體化與手段暴力化之現象研究	就相關研究及統計資料顯示，少年犯罪有日趨集體化現象，少年犯罪集體化與手段暴力化的現象，現實狀況為何？是否與家族犯罪，或特殊生理因素（例如過動兒）等因素，有待進一步研究，以作為政府防制青少年犯罪之政策參考。
性侵害加害人身心治療模式之相關研究－以監獄處遇模式為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我國自 83 年及 86 年起，即分別開辦性侵害加害人監獄及社區的強制身心治療課程，也開啟我國性侵害人身心治療的領域，多年來內政部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委員會，為建立國內有關性罪犯評估與處遇之共識，已委託專家學者研修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評估手冊，以建立處遇及評估報告內容之一致性，矯正機關亦配合辦理，期能延續處遇成效。 2. 考量監獄處遇與社區處遇之境況因素迥然不同，監獄處遇先於社區處遇，社會總將監獄處遇視為重要的把關，惟多年來，矯正機關內的性侵害強制治療業務因無相關專業人力編制，皆仰賴委外或遴聘專業精神醫療人員辦理，在資料的累積與經驗的傳承上有所限制，復隨著國內對性侵案件的逐年重視及投入性侵害加害人身心治療之專業人員的增加，有關性侵害加害人治療的相關議題及處遇方法出現了可辯論及研究調查的空間，我國在性侵害治療上仍在初步發展階段，應提供多元的可能性，鼓勵相關研究及實務經驗的累積，例如：針對監獄處遇模式發展、治療成效、評估方式等主題加以深入研究，使我國性侵害加害人治療的發展與實務，都能有厚實的實徵科學研究，作為發展基礎。
性罪犯心理社會發展經驗與再犯危險因子關聯性之研究	在早期心理社會發展經驗的差異造成性侵害犯的人格脆弱性，形成犯案路徑中各危險因子，已可在靜態-99 及穩定動態再犯危險評估量表中顯現出來，並且預測出不同再犯危險程度。至於不同再犯危險程度與其心理及社會發展的關係，特別是成人犯的再犯危險因子與偏差的同儕關係等條件，則有待進一步研究，讓不同的性心理社會發展因素，都能夠有足夠的研究發展基礎，為輔導、治療上提供不同內容的

	指引。
--	-----

伍、司法科技發展議題

科技設備監控執行心理嚇阻效果研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科技設備監控是近年來，我國政府積極發展，作以監控假釋性侵害受刑人之重要工具，其執行實效，有待更多的研究評估，尤其是接受科技設備監控之受保護管束人，對於監控期間之行為與態度改變情形如何？本項監控手段是否足以構成其監控心理嚇阻作用，都有待進一步研究。 2. 如能透過質性訪談，分析瞭解受保護管束人之態度，其結果亦可作為政府精進性侵害假釋受刑人輔導監督政策，以及作為觀護人執行與選案參考。
大數據發展趨勢以及在犯罪防治領域之應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大數據的發展不僅代表巨量數據、資訊先進技術、龐大商機，它更是一套解決問題、改造世界、探索未來的新穎觀念與科學應用的有效方法。大數據是一套系統化、標準化及科學化的複雜概念。2012年由美國政府開啟「大數據研究與發展計畫」被視為進入大數據時代最具指標性事件，歐盟各國陸續開放政府資料，2012年聯合國發佈大數據報告，掀起全球研究和應用熱潮。加速大數據應用，絕對是現階段台灣科技發展重要策略。 2. 就犯罪防治研究的學術領域而言，台灣未來在大數據應用，將日益深化，尤其是，監測社會犯罪事件發生現況，即時發現高風險犯罪人口特徵、犯罪的模式，以及提供即時的相關措施與對策來防制，並減少犯罪事件以及民眾被害的可能性，更需要大量研究，使犯罪防治研究工作能與新的科技接軌，讓犯罪防治工作更為精確、預見及全面性，讓台灣的犯罪防治研究工作，在世界上具有躍進與領先地位。
如何配合刑事訴訟制度的演進，提升台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鑑識科學的興盛，是台灣刑事訴訟制度的一個非常重要且正向的發展趨勢，過去工作沉悶的刑事鑑識部門，不再是警察大學畢業生最冷門的選項之一，其間的原因，在於人權保障觀念的普及，

刑事鑑識的素質與專業度	<p>促使政府投入的資金增加，以及法院給予較多的重視。</p> <p>2. 過去，鑑識科學家們收到採樣，檢驗後送交法院，法官通常不會質疑他們的檢驗結果，但現行交互詰問制度允許任一方當事人質疑證據的效力，並且傳喚鑑識人員到庭證明他們的鑑識結果。雖然某些鑑識人員抱怨，出庭作證消耗許多時間，但多數鑑識人員還是對有機會將他們的工作與現實世界結合，感到高興。證物不再被當作一件無關緊要的小東西，鑑識人員現在了解到任何一件小樣本對於一個活生生的個案來說，都可能是極其重要的。</p> <p>3. 交互詰問制度已影響實驗室的實際運作，鑑識人員現在都會保留精確的工作紀錄，以備傳喚出庭作證。此外，鑑識人員表示他們的工作空間較以往更加整齊，工作時也更加謹慎小心，因為他們的鑑識結果將來可能會在法庭上被仔細檢閱，因此，如何配合刑事訴訟制度的演進，以提升台灣刑事鑑識的素質與專業度，有待持續不斷的研究佐證，讓台灣重視科學採證的訴訟制度發展，成為世界人權保障的工作典範。</p>
-------------	--

附件 6：原建議研究主題彙整表-配合更正（請參附件 6：第 2 頁）

原建議研究主題	修正後建議研究主題	建議單位	說明
我國落實《聯合國反腐公約》之可行性與執行策略研究	我國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之可行性與執行策略研究 (背景說明內容亦同時修正)	法務部 廉政署	案內「聯合國反腐敗公約」更名為「聯合國反貪腐公約」，以利用語一致。

附件 6：新增-建議研究主題彙整表

單位	建議研究主題	背景說明
法務部 檢察司	各國獎勵保護檢舉制度之研究	我國檢舉獎金散見於各種法令或行政規則，「獎勵保護檢舉貪污瀆職辦法」、「檢舉組織犯罪獎金給與辦法」、「防制毒品危害獎懲辦法」、「檢舉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給獎辦法」、「檢舉或查獲違規菸酒案件獎勵辦法」、「所得稅法」、「遺產及贈與稅法」、「證券交易稅條例」、「統一發票給獎辦法」、「契稅條例」、「檢舉違反食品衛生案件獎勵辦法」、「農業用地違規使用檢舉獎勵辦法」、「檢舉或協助查緝偽劣農藥獎勵辦法」、「檢舉走私進口動植物及其產品獎勵辦法」、「動物用藥品管理法施行細則」、「廢棄物清理法」不等，然對於檢舉獎勵保護制度之研究不多，其中成效、公平性、社會接受度皆有深入研究之必要，可做為我國日後建立完整獎勵保護檢舉制度之參考。
法務部 檢察司	未成年人之間合意性交行為除罪化之利弊研究及國外立法例之蒐集	依刑法第 227 條規定，行為人與未滿 16 歲之兒童、青少年為性交或猥褻行為，即應處罰，以保護兒少之身心發展。依據司法院之統計，101 至 103 年間未成人涉犯刑法 227 條之案件數分別為 624、596、565 件。又 16 歲以下之未成人合意性交行為，應依刑法第 227 條處罰，致學校須依性別平等教育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及性侵害罪防治法等規定於 24 小時內進行通報，若有申請調查或檢舉之情形，學校尚須啟動校園性別事件之調查處理機制。雖依刑法第 229 條之 1 規定：「未滿 18 歲之人犯第 227 條之罪者，須告訴乃論」，業已考量行為人均未滿 18 歲，不宜貿然以刑罰介入，然時有不滿兒女發生合意性行為之家長仍堅持提出刑事告訴，致近來屢有學者或民間團體

		<p>以耗費行政、司法資源，且對青少年當事人造成標籤作用，影響其自尊及成長，進而倡議未成年人間之合意性交行為應予除罪。此類案件提告後，依少年事件處理法應進入少年法院（庭）調查、審理，已有相當之司法保護程序，惟認仍有必要對未成年人間之合意性交行為，蒐集國外立法規定，並對於該行為是否合於一定條件下予以除罪？以及其除罪化之利弊進行分析，進而探討對未成年人身心發展保護之最適方案，作為我國刑事政策之參考。</p>
<p>法務部 檢察司</p>	<p>參照外國選舉法規規定以提高防杜賄選效果之研究</p>	<p>法務部為端正選風，深化民主，歷次選舉均戮力執行查察賄選工作，惟戕害選風最烈之賄選罪，因為涉及「賄賂或不正利益」等判斷，易遭致標準不一批評，且不肖候選人常以其他名義，行賄選之實。再者，社會對於選舉經費之申報，常有批評與實際支出不符，縱使申報不實，僅有金額不高之罰則，無法有效防杜候選人利用金錢介入選舉之弊端。而日韓兩國為有效防杜賄選等不正行為，在其選舉法令中，對於選舉行為有嚴密規範，以避免賄選等，違反上開法令者，則可能構成當選無效之事由，為更有效防杜賄選，實有參照他國法令，並配合我國國情，提出更嚴密可行規範，以澈底杜絕賄選。</p>
<p>法務部 國際及 兩岸法 律司</p>	<p>國際刑事司法互助之法制建構</p>	<p>1. 在全球化、國際化趨勢下，人員、金錢或物品之跨境流動快速便捷，跨國刑事犯罪隨之日益增加。為避免犯罪者利用國家（地區）與國家（地區）間之地理距離或各國（地區間）法制差異，以逃避刑事偵查、審判及執行，形成打擊犯罪之漏洞，各國積極透過互助合作以追訴犯罪，實現司法正義，甚且進行受刑人移交，以合乎人道並協助其回歸社會，</p>

		<p>達到矯正教化目的。</p> <p>2. 為進行調查取證、送達文書、引渡及移交受刑人等狹義及廣義之司法互助，各國多以簽訂相關雙邊或多邊刑事司法互助條約或協定或制定國內法以作執行之依據，與司法互助相關的公約，例如 1975 年之「歐洲刑事司法互助公約」，2000 年及 2003 年聯合國大會分別通過「聯合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及「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然條約協定僅原則性之規定，仍須有國內法規以補充銜接，始得順利執行；在未簽訂條約、協定之情況下，國內法規更為進行司法互助之依據。近年又如歐洲之德國、瑞士、葡萄牙及亞洲之日本、新加坡等國家，更將刑事司法互助程序及事項規定於其內國法，作為執行刑事司法互助之法律依據。我國雖有於民國 52 年制定之外國法院委託事件協助法及於 43 年制定之引渡法，前者制定後未曾修正，後者僅於 69 年為因應審檢分隸而就相關事項略加修正，惟均已不敷國際刑事司法互助現況所需，而有重新建構我國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制架構之必要。而各國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制架構互異，法律體例亦殊，其間優劣為何，實有加以分析比較之必要，以供我國相關法制建構之參考，並利我國與外國司法機關相互進行刑事司法互助之請求與執行。</p>
<p>法務部 資訊處</p>	<p>施用第一、二、三、四級毒品輔導人力分配合理性研究</p>	<p>毒品防制中心原對一、二級毒品施用者列管輔導二年，現改為半年，但毒品防制中心納入三、四級毒品施用者之輔導工作，而非由校園作強化輔導，此在人力使用上是否為有效的配置？若一、二級毒品施用者維持二年不變，而對三、四級毒品施用者執行有效輔</p>

		導工作，額外增加輔導人力，所需人力經費為何？
法務部 廉政署	廉政人員職權行使法制之研究	為律定廉政人員行使職權之規範與權責，使廉政人員執行行政調查及其他廉政相關職務時，具備相當獨立性，期能免於不當干預，並符合人權保障之規範，以彰顯行政機關設置廉政機構之功能，及如何以法律位階明確規範廉政人員職權行使程序及範圍，並賦予受政風機構行使職權之對象必要之程序保障，其研究結果將作為未來推動相關立法事項之參考。
法務部 廉政署	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私部門賄賂罪」之立法研究	香港廉政公署(ICAC)制定之「防止賄賂條例」，針對公、私部門之賄賂行為分別規範，我國目前處理有關經濟、金融或商業活動中之賄賂行為，主要適用刑法侵占罪、詐欺罪、背信罪之規定，及銀行法、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處罰規定，惟該等規範與賄賂犯罪仍有本質上之差異。立法委員曾數次提出「企業賄賂防制法」草案，希望政府應重視防止企業收賄；「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施行法」甫經總統公布，至此，「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 21 條有關私部門賄賂之規定，應如何在國內落實，有深入探討、研究之必要，所提政策及立法建議，並能作為政府推動相關政策之參考。
法務部 廉政署	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法人刑事責任」之研究	「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施行法」甫經總統公布，依「聯合國反貪腐公約」(下稱本公約)第 26 條第 1、2 項，各締約國均應採取符合其法律原則之必要措施，確定法人參與本公約所定犯罪，應承擔之責任，得包括民事、刑事或行政責任。有關本公約所定犯罪，我國目前僅就洗錢行為，有科處法人刑事責任之規定；針對該等犯罪，法人是否應承擔刑事責任？應如何制定法

		人處罰方式及種類等相關規範？實有深入探討、研究之必要，所提政策及立法建議，並能作為政府未來修法之參考及建議。
法務部 調查局	公務機關人員舞弊犯罪之動機、型態及偵查模式研究	政府機關內部通常存在有多重型態的舞弊風險，而為躲避調查單位偵查手段，舞弊手法也不斷更新，故瞭解舞弊行為產生的內部結構性因素，並進而建立有效之偵查模式及舞弊風險控管制度，對改善公務機關舞弊風險、防止舞弊發生至為重要，並期能有效提升民眾對政府的信任與公務單位的核心價值。
法務部 調查局	建制政府營繕工程與採購業務公開透明化對防貪防弊效用分析	公共工程至今仍為發生貪瀆弊端之主要區塊，主因在於法令規定未能完備，採購流程透明化不足，乏強有力的監督機制，使有心公務人員居間有機可乘，標案相關廠商亦為順利取得標案或完成驗收，而於法令規定模糊地帶間遊走，兩造相互勾結各取所需，造成國家建設、財政與民眾信任度的嚴重損失。政府若透過建立政府採購透明化制度，設置監督機制，讓民眾得以經由各種政府公開資訊瞭解標案相關行政程序、政治協商過程及決策產生流程，應能有效降低採購貪瀆弊端發生之機會。
法務部 調查局	我國現行防制跨國犯罪偵查合作機制、執法現況及面對困境	犯罪行為國際化日益嚴重，手法日新月異，進而跨國合作打擊犯罪協定之簽署及國際間犯罪偵查單位交流也愈益頻繁，惟於我國現有跨國合作機制下，於偵辦跨國犯罪上是否確有大幅度效能之提升，或於個案上有無因外部因素如國家定位問題等而無法解決之困境，期以個案及數字統計研究深入瞭解目前執法狀況，藉以提供未來偵查單位進行跨國協商時之重要參考議題與合作方向。

<p>法務部 矯正署</p>	<p>建構我國社區戒癮治療體系及建立適切之戒癮成效指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我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迭次修正後，認定施用毒品者具「病患性犯人」之特質，對毒品施用者採取「非刑罰」之處遇手段，特別是緩起訴附命戒癮治療，或由指定藥癮醫療機構給予自行求助者治療服務，各縣市毒防中心提供各項轉介醫療、就業輔導等「社區戒癮治療」處遇措施。此除刑不除罪處遇模式為專家學者所支持，然應可再予以強化、改善。 2. 參諸世界各國之醫療經驗及醫學界之共識，咸認施用毒品成癮者，其心癮甚難戒除，絕難戒絕斷癮，致其再犯率偏高，不應以「是否再犯」或「零容忍」之態度作為戒癮治療成功與否的單一指標。應同時考量再犯、時距、類型與復歸社會適應等因素，建立適切的戒癮成效指標以審慎評估戒治成效。 3. 「戒癮治療」為除罪化或部分除罪化毒品政策核心，我國雖有各式社區戒癮治療處遇措施，然尚缺乏完備整體之戒癮治療系統及立法，宜盤整國內外之研究或做法，建立戒癮評估和階段性戒癮制度，健全多元化治療模式，以及建立嚴重成癮照護與社會重建制度。
--------------------	---------------------------------	---